

证券代码：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年10月17日9:15 - 9:25、9:30 - 11:30、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10月17日9:15 - 15:00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旭辉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471,753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8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704,183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767,570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3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816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4,476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81,340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

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2、3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679,706,744股。

上述议案3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
议案 1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 470, 332, 652	99. 9035%	1, 214, 350	0. 0825%	206, 497	0. 0140%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204, 396, 056	99. 3097%	1, 214, 350	0. 5900%	206, 497	0. 1003%	
议案 2	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68, 036, 664	96. 9686%	24, 010, 091	3. 0314%	0	0. 0000%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181, 806, 812	88. 3342%	24, 010, 091	11. 6658%	0	0. 0000%	
议案 3	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88, 594, 217	99. 5641%	3, 452, 538	0. 4359%	0	0. 0000%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202, 364, 365	98. 3225%	3, 452, 538	1. 6775%	0	0. 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吴俊超律师、鲁蓉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